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梓逸

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  
73號、第15829號、第24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梓逸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被告陳梓逸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重大，認有逃亡之  
事實，且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詐  
欺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第1款、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  
國113年8月27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在案。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  
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審酌被告於案發後受共犯上游李登魁（已更名為李銘唯）之  
指示欲出境至國外逃避追緝，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本  
案前於113年10月22日行準備程序，並定113年12月10日進行  
言詞辯論程序，尚未審結，後續亦仍有上訴及執行程序待進  
行，倘將被告釋放顯難以通知到庭，而有妨害審判程序進  
行，甚至規避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均較高。另被告於短時  
間內密集提領贓款，藉此獲取金錢償債，自有事實足認有反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1 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從而，衡酌本  
02 案情節，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規模、被害人之人數眾多、受騙  
03 金額均非輕微，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事執行之進行，認被告  
04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  
05 分，均不足以代替羈押，具有羈押必要性。又依本案目前訴  
06 訟進程，被告串供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故認應無再禁止其  
07 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葉芮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涂文豪